**新竹市109學年度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
子計畫二：舉辦英語學習活動計畫-1【「金竹獎」英語競賽】**

**壹、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學署「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
2. 新竹市英語教育計畫。

**貳、目的：**

1. 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增進校際交流。
2. 提升學習興趣，強化學習動機，展現英語力。

三、藉由不同面向之競賽，啟發多元知能，同時創造學生個人及合作學習情境。

**參、辦理期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肆、實施方式：**

一、參加對象：新竹市各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小(雙語學校除外)學生自由參加

二、競賽項目: 英語讀者劇場(國中)、英語演說 (國中) 、英語朗讀 (國小)

三、報名期限：自110年4月26日(一)起至110年4月28日(三)止。

四、報名方式：

 （一）e-mail報名表word檔( 如附件1~1至1~3 )至micky@hljh.hc.edu.tw，紙本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報名及比賽訊息請上虎林國中校網<http://www.hljh.hc.edu.tw>左側「相關連結網」，點選「金竹獎」( Golden Bamboo )英語競賽比賽專區查閱。

 （二）報名英語讀者劇場比賽之學校於110年5月12日(三)前將比賽劇本（如附件2） word檔E-mail至micky@hljh.hc.edu.tw，紙本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以利彙整供評審參酌及後續印製作業。

 （三）聯絡電話：5309433 轉203（網路電話41916）， 聯絡人：課研組長呂美琪。

五、比賽日期：

 （一）英語讀者劇場: 110年6月2日(三)。

 （二）英語演說、英語朗讀: 110年5月29日(六)。

 六、比賽地點：虎林國中(新竹市延平路2段76號)。比賽場地資訊，於領隊會議中公布。

七、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

 （一）110年5月10日(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虎林國中1F視聽教室 新竹市延平路2段76號）

 （二）未出席學校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八、比賽時間：依報名人數、隊數決定，比賽流程於領隊會議中公布。會議紀錄及抽籤結果於110年5月12日(三)公告於虎林國中校網<http://www.hljh.hc.edu.tw>「金竹獎」( Golden Bamboo )英語競賽比賽專區。

九、頒獎時間：讀者劇場預訂於競賽結束後，現場頒發（視疫情相關規定調整）。英語演說、英語朗讀於比賽當日17:00前於「金竹獎」英語競賽比賽專區公告得獎名單及領獎方式。

十、競賽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 英語讀者劇場:

 1. 參賽對象: 鼓勵新竹市各國中學生參加，班級數25班(含)以上報名A組， 25

 班以下報名B組，每校可報名1~2隊參賽，每隊參賽學生以5-14人為限。

 2. 活動進行方式：採「讀者劇場」表演形式，參賽隊伍可使用自創或自行改編

 的劇本，以讀稿方式，運用聲音表情變化來詮釋劇本內容。

 3. 為避免模糊讀者劇場內涵，參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舞台背景、燈光與配

 樂，但允許斟酌後使用響板等小型道具及簡單之服裝造型，以增加戲劇效果，

 但此部分不列入計分，並請注意服裝造型及任何小型道具，不得有足資辨識

 參賽學校之任何資訊，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不予列入評比。

 4. 比賽日期：110年6月2日(三)。

 5. 比賽辦法：

 (1) 表演時間：5-7分鐘（演出計時自第一人開口說話起至最後1人結束說話止），凡不足5分鐘或超過7分鐘者，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並逐次類推累計，未滿30秒以30秒計。

 (2) 表演內容不限，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參賽劇本以自行創作或改編為原則，改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須自行負責。

 (3) 主持人叫號後，超過1分鐘未上台的隊伍，視同棄權。

 6. 評分方式：

|  |  |  |  |
| --- | --- | --- | --- |
| 評分標準 | 評分項目 | 比例 | 備註 |
|  劇本內容 | 30% |  |
|  發音、語調、聲音表情 | 60% |  |
|  團隊默契 | 10% |  |

 7. 錄取名額及獎勵：

 本次比賽分為A、B兩組，每組分別提供以下獎項：

 (1) 團體獎

 A. 特優2名：獎座1座，圖書禮券5,000元。

 B. 優等2名：獎座1座，圖書禮券3,000元。

 C. 甲等2名：獎座1座，圖書禮券2,000元。**(預估值，視實際狀況核發)**

 (2) 個人獎

 A. 最佳原創劇本編劇：獎狀1紙，圖書禮券500元。

 B. 最佳改編劇本編劇：獎狀1紙，圖書禮券500元。**(預估值，視實際狀況核發)**

 8. 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亦得從缺。

 (二) 英語演說比賽

 1. 參賽對象: 鼓勵新竹市各國中學生參加，各校至多報名2人，參賽學生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比賽主題：於110年4月26日(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虎林國中金竹獎網站。

3. 比賽時限：3分鐘為限（自聲音發出時開始計時），超過或不足30秒以上，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足30秒者，以30秒計算。

 4. 比賽日期：110年5月29日(六)。

 5. 評分方式：

|  |
| --- |
| 新竹市「金竹獎」英語競賽演說評分表 |
|  等級項目 | 優秀(10分) | 良好(8分) | 基礎(6分) | 不足(4分) | 落後(2分) |
| 語音 | 發音 | 發音正確、咬字清晰  |  |  |  |  |  |
| 語速快慢合宜、語氣自然，音量強弱合宜 |  |  |  |  |  |
| 語調 | 音調有高低起伏、節奏有輕重緩急 |  |  |  |  |  |
| 語氣 | 配合演說內容，情緒有高有低、悲喜分明、波瀾起伏、收舒有度 |  |  |  |  |  |
| 內容 | 見解 | 審題正確 |  |  |  |  |  |
| 見解出眾 |  |  |  |  |  |
| 結構 | 結構完整前後呼應  |  |  |  |  |  |
| 詞彙 | 語意精準，用法正確 |  |  |  |  |  |
| 臺風 | 儀容 | 穿著合宜，儀容端莊，態度誠懇 |  |  |  |  |  |
| 表情 | 表情生動，情緒及肢體動作得宜 |  |  |  |  |  |
| 時間 | 時間掌握 | 超過或不足30秒以上，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足30秒者，以30秒計算 | 時間長度 |  | 扣分 |  |

6. 錄取名額：

 先以所有參賽人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 1 ) 特優：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1%~10%。

( 2 ) 優等：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11%~30%。

( 3 ) 甲等：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31~60%。

7. 獎勵：

( 1 ) 特優：獎狀乙紙，圖書禮券2,000元。

( 2 ) 優等：獎狀乙紙，圖書禮券1,000元。

( 3 ) 甲等：獎狀乙紙，圖書禮券500元。**(預估值，視實際狀況核發)**

 8.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人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亦得從缺。

(三) 英語朗讀比賽

 1. 參賽對象：鼓勵新竹市各國小學生參加，3~4年級為A組，5~6年級

為 B組，各校每組至多各報名2人，參賽學生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比賽內容：於109年4月26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虎林國中金竹獎網站。

3. 比賽時限：2分鐘（自聲音發出時開始計時），鈴響立即結束朗讀。

4. 比賽方式：參賽學生須持稿朗讀，無需背誦，亦不得攜帶道具。

 5. 比賽日期：110年5月29日 (六) 。

 6. 評分方式：

|  |
| --- |
| 新竹市「金竹獎」英語競賽朗讀評分表 |
|  等級項目 | 優秀(10分) | 良好(8分) | 基礎(6分) | 不足(4分) | 落後(2分) |
| 語音 | 發音 | 發音準確、咬字清晰 |  |  |  |  |  |
| 語音流暢 |  |  |  |  |  |
| 聲調 | 掌握正確調值 |  |  |  |  |  |
| 無錯、漏、改、增字 |  |  |  |  |  |
| 聲情 | 語調 | 斷句正確 |  |  |  |  |  |
| 藉由抑揚頓挫、語速快慢，適當傳遞文章情感 |  |  |  |  |  |
| 語氣 | 語氣自然 |  |  |  |  |  |
| 音量適中 |  |  |  |  |  |
| 臺風 | 儀容 | 穿著合宜，儀容端莊，態度誠懇 |  |  |  |  |  |
| 表情 | 表情自然生動 |  |  |  |  |  |

 7. 錄取名額：

 先以所有參賽人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 1. 特優：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1%~10%。
	2. 優等：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11%~30%。
	3. 甲等：參賽人數分數序位前31~60%。

8.奬勵：

 ( 1 ) 特優：獎狀乙紙，圖書禮券2,000元。

 ( 2 ) 優等：獎狀乙紙，圖書禮券1,000元**。**

 ( 3 ) 甲等：獎狀乙紙，圖書禮券500元。**(預估值，視實際狀況核發)**

十一、領隊會議與會領隊（1人）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比賽當日領隊（1人）、各校指導老師（1-3人）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英語演說、英語朗讀比賽當天出席活動之帶隊老師、指導老師、評審老師及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假登記，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擇期補休一日（課務自理）。

十二、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新竹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

 理。指導教師敘獎，依新竹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敘獎處理原則辦理。

十三、版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隊伍之劇本及比賽影像，並有權將劇本及比賽影片擇優上傳本市網站(如有異議請於比賽一週前提出)。各校應注意所使用之影音媒材，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日後如有著作權糾紛，各校須自行負責。

十四、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一）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領隊於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向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訴，並說明申訴理由。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二）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或取消辦理。

 （三）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十五、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決定。

十六、本計畫 陳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防疫措施處理原則：**詳見附件3。

**陸、預期效果：**

1. 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增進校際交流。
2. 提升學習興趣，強化學習動機，展現英語力。
3. 藉由不同面向之競賽，啟發多元知能，同時創造學生個人及合作學習情境。

**柒、工作組織及職掌：**

|  |  |  |
| --- | --- | --- |
| **組別** | **職稱** | **工作職掌** |
| 召集人 | 虎林國中校長 | 督導本計畫執行提升英語教學成效計畫 |
| 統籌計畫執行 | 虎林國中教務主任 | 規劃並推動計畫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
| 執行秘書 | 虎林國中課研組長 | 辦理計畫經費相關事項 |

**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附件1~1

新竹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金竹獎」( Golden Bamboo )英語競賽

**英語讀者劇場報名表（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學校 |  | 班級數 |  | 參賽組別 |  |
| 承辦人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劇名：

領隊：

指導老師(最多3人)：

參賽學生：共 人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範例:Lin, Chih-Chien**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範例:Lin, Chih-Chien** |
|  |  |  |  |
|  |  |  |  |
|  |  |  |  |

參賽隊伍特色簡介：

承辦人： 主任 ： 校長：

註：本報名表請於110年4月26日(一)起至110年4月28日(三) 下班前e-mail （請傳word檔，勿傳PDF檔)至micky@hljh.hc.edu.tw，**紙本核章後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參加學生一經報名即不受理更改。

附件1~2

新竹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金竹獎」( Golden Bamboo )英語競賽

**英語演說報名表（國中）**

|  |  |  |  |
| --- | --- | --- | --- |
| 參賽學校 |  | 承辦人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校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範例:Lin, Chih-Chien** | 身分證字號 | 指導老師 |
| 1 |  |  |  |  |  |
| 2 |  |  |  |  |  |

承辦人： 主任 ： 校長：

註：本報名表請於110年4月26日(一)起至110年4月28日(三) 下班前e-mail （請傳word檔，勿傳PDF檔)至micky@hljh.hc.edu.tw，**紙本核章後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參加學生一經報名即不受理更改。

附件1~3

新竹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金竹獎」( Golden Bamboo )英語競賽

**英語朗讀報名表（國小）**

|  |  |  |  |
| --- | --- | --- | --- |
| 參賽學校 |  | 承辦人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Ａ組（3~4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校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範例:Lin, Chih-Chien** | 身分證字號 | 指導老師 |
| 1 |  |  |  |  |  |
| 2 |  |  |  |  |  |

**Ｂ組（5~6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校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範例:Lin, Chih-Chien** | 身分證字號 | 指導老師 |
| 1 |  |  |  |  |  |
| 2 |  |  |  |  |  |

承辦人： 主任 ： 校長：

註：本報名表請於110年4月26日(一)起至110年4月28日(三) 下班前e-mail （請傳word檔，勿傳PDF檔)至micky@hljh.hc.edu.tw，**紙本核章後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參加學生一經報名即不受理更改。

附件2

新竹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金竹獎」英語競賽

**英語讀者劇場( Golden Bamboo )比賽劇本**

參賽學校：

劇名：

劇本出處：□ 自編 作者姓名：(中文)\_\_\_\_\_\_\_\_\_\_(英文)：\_\_\_\_\_\_\_\_\_\_\_\_

 □ 改編 作者姓名： (中文)\_\_\_\_\_\_\_\_\_(英文)：\_\_\_\_\_\_\_\_\_\_\_\_

 劇本原作者（出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劇本簡介：

中文:

英文:

詳細劇本：

請於110年5月12日(三)下班前將word檔(請勿傳PDF檔)E-mail至micky@hljh.hc.edu.tw ，紙本逕送市府虎林國中交換櫃。

附件3

新竹市109學年度「金竹獎」英語競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比賽學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參賽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二）各校以參賽員及指導教師請事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如附件3-1)每人一份，每位人員依照身分簽名（不可代簽），於比賽當日通過體溫檢測後繳交。

（三）競賽會場（即虎林國中校園）不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參賽員、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及各校帶隊教師一名憑證入場，恕不開放家長及指導老師入場。

（四）競賽後不講評。

三、比賽期間參賽員及帶隊教師防護措施

（一）所有參賽員及帶隊教師須通過體溫檢測並以酒精完成手部消毒後才能進入會場，若體溫超過 37.5 度，則稍事休息3分鐘後再做一次體溫測量，若達 38 度（含）以上請回家休息，不得參賽。團體組（讀者劇場）參賽員如無法全數通過檢測，由帶隊老師決定繼續參賽或放棄比賽。

（二）比賽過程中，倘若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場地工作人員報告，並由工作人員帶領前往醫護站測量耳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或由醫護站評估需予以隔離者，即由工作人員安排至獨立休息場所，並依以下說明進行：

1. 個人組（朗讀、演說）由工作人員以錄影方式錄製影片交由評審進行評分。
2. 團體組（讀者劇場）由帶隊老師決定繼續參賽或放棄比賽。

（三）參賽員請依照動線指示前往競賽場地，勿在校園中任意走動。

（四）各項目參賽員於競賽當日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或在學證明書），進行驗證，若未攜帶身份證明相關資料，需填妥參賽切結書(附件3-2)交給工作人員，始得入場參賽。

（五）上台序號及場次將於領隊會議抽籤及公布。

1. 朗讀組及演說組之活動場地分為競賽場地及預備場地。上半場參賽員在各競賽場地外進行報到，報到後除上廁所外其餘時間請坐在指定座位勿任意移動;下半場參賽員於預備教室報到，報到後於預備教室就座，請勿離開校園。
2. 團體組（讀者劇場）於活動中心報到，報到後請勿離開活動中心。

（六）參賽員、工作人員（含評審）全程配載口罩，參賽員僅在上台前將口罩取下， 並於下台後再戴上口罩。

（七）個人組（朗讀、演說）於中場休息時，由工作人員引導上半場參賽員離開競賽現場，參賽員可選擇返家或至預備教室；下半場參賽員依工作人員引導集體進入競賽場地，接續競賽。

四、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朗讀組及演說組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公布於新竹市金竹獎網頁，請自行查詢。

（二）有關申訴規定：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由校長或帶隊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 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１小時內提出（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五、停車：比賽場地學校汽車停車空間不足，而學校旁邊之停車位刻正施工中，實際可供停車狀況於領隊會議時宣布；機車可停於本校校門口右側機車停車格。

六、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3-1**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參加 109學年度「金竹獎」英語競賽，參賽當日前 14 天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 以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政府

**109學年度「金竹獎」英語競賽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帶隊教師 | (簽名) |
| 參賽項目 | 出場序號 | 參賽者簽名 |
| □國小朗讀Ａ組□國小朗讀Ｂ組□國中演說□讀者劇場Ａ組 □讀者劇場Ｂ組 |  |  |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3-2**

**新竹市109學年度「金竹獎」英語競賽**

**競賽員參賽身分切結書**

本人參加 109學年度「金竹獎」英語競賽，參賽資格均為屬實，並符合主辦單位之所有身分規定。

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獎狀等權利，本人決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之立約人)

家長簽名：

與立約人關係：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